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黄跃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采取无偿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人调整为3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0万股调整为52.1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 人调整为 3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90 万股调整为 52.15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5 人调整为 3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90 万股调整为 52.15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